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下午14:30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姚硕榆先生
- 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,905,3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03788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,986,3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55544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,91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824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9,375,7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7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456,7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46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91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24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2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股东姚硕榆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公司 34,052,252 股股份，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,853,069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9,844,069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658%；反对：9,0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42%；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9,36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4008%；反对：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599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